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34號

原告 金勝龍

被告 善智全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係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